新城鄉 111 年資源回收物品 7 月至 1 2 月公開變賣投標須知

標案案號：1110008940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詳資源回收物品報價單。

二、本件標售已於111 年 6月 2 日刊登本所網站

**https://www.sinchen.gov.tw/**招標公告**，本標售案之投標文件請欲投標廠商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

**三、**現場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 年 6 月 1 5 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不含例假日）。

現場勘查地點：本鄉清潔隊（新城鄉德莊街10-100號）。

聯絡電話：**03-8260850**。

**四、** 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資格：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回收業相關廠商。

（二）廠商應繳驗下列證件影印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注意：行政院核定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各主管機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有關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擇一檢附

* 1. 請廠商自行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自行查詢列印最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1. 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

1.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

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

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2) 納稅證明屬所得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

得稅申報收執聯。

(1-3) 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

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如屬免用統一發票之廠商應檢附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相關核定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1. 最終處理場證明文件：廠商載運資源回收物品應負責提供有效之資源物

流向或去化管道之最近相關資料及單據 (含最終處理場證明)

(影本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1

日環署基字第1080056233號函示)。

五、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不得使用鉛筆），填寫錯誤或

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投標信封填妥投標廠商名稱、住址、負責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押標金：無

七、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報價單及資格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111 年 6 月 1 5 日下午2 時整）**，以掛號函件郵遞寄達機關或專人親自送達（新城鄉光復路570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視為無效標。

八、 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 6 月 1 5 日下午 2 時前。

九、 開標日期:111年 6 月 1 5 日下午 2 時 3 0分於本鄉清潔隊辦公室。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十、 機關辦理開標、審標等作業，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投標廠商無派代表參加者，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投標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參與現場開標、審標，投標代表如無委託代理出席授

權書或身分與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所載不符或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文件不符者，視同廠商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十一、 **開標及決標**

(一)由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場宣布開標後拆封審查應備文件， **本案有 1 家廠商以上（含）投標即可開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標單，缺其一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方式：**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分項單價**之最高標價且高於或等於本所底價者為得標廠商。

十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未達底價時，則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達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第 3 次比加價若有 2 標價以上相同者，且均為底價之上，由機關逕行抽籤決定之；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標價且未達底價時，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十三、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情形

（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ㄧ，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之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與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條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

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